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互联”）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网银互联99.97%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完整拥有相关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网银互联99.97%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网银互联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